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055號

原　　告　陳禹華
訴訟代理人　李若熙
　　陳彥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欣芸

被　　告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0年度司票字第一四八六號裁定所示，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到期日為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1日簽署「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附加條款」(下簡稱系爭104年合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桃簡字第901號卷，下稱桃卷，第9至15頁)，到期日為108年6月30日；到期後因原告成績優良，兩造續簽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附加條款」(下簡稱系爭合約，桃卷第37至42頁)。原告依據EasyCar加盟合約所簽發未載明到期日之系爭本票，若被告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由被告填載到期日，準此被告無實際損害發生則不得為之。兩造終止合約關係，被告應於終止日6個月內確認原告

有無發生違約賠償情事，若無則應無息退還發票人為原告、發票日為108年5月24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為109年3月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此觀Easy Car加盟合約中「加盟合約書」第3條(履約保證金)條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加盟被告體系後，被授權使用EasyCar商標與企業形象販售中古車，客戶購買中古車時若有貸款需要時，原告則將貸款業務引薦至被告，由被告貸款承辦人員與客戶聯繫並進行貸款案件調查、審核、照會、對保、撥款、動產設定等程序，原告待被告貸款承辦人員通知案件核准後，始將車輛過戶予客戶，原告加盟期間並有應達貸款業績之約定(參第二次EasyCar加盟合約附加條款第一條(二)內容)，然貸款與否、額度以及信用調查均由被告進行審核，原告僅協助維護所仲介貸款件品質，維持前六期未繳率或呆帳率不得超過3%，配合被告貸款作業及管理規範(參第二次EasyCar加盟合約書第六(五)內容)。原告於第一次加盟期間，業績均達標且表現優良，因而與被告續簽第二次加盟合約，於第二次加盟期間(含第一次加盟期間最後一個月即108年6月)自108年6月起至被告擅自終止合約109年3月止，貸款業績均超標，業績評比上108年6月起至同年12月均為A等級，109年1月至同年2月亦有B等級，僅有109年3月為C等級，加盟期間表現良好並無違反加盟合約第十三條所定「違約行為」規範。被告縱辯稱：「……前6期未繳率或呆帳率皆不得超過3%，並配合甲方之貸款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範。因原告所送貸款件違反前開規定，甚至仲介禁治產人向被告辦理貸款，被告提前與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云云，惟被告無舉出合約終止6個月內有確認原告違約事宜，應認定本件被告未於終止合約六個月內確認原告有無發生違約賠償事宜為真實，顯見被告與原告終止合約亦不合法，不得再向原告主張賠償。並聲明：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486號裁定所示被告所持有發票人為原告、發票日為108年5月24日、票面金額為30萬元、到期日為109年3月1日之

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雙方簽訂系爭合約第六條㈤規定：乙方(即原告)須協助維護所仲介貸款件之品質，前六期未繳率或呆帳率皆不得超過3%，並配合甲方(即被告)之貸款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範。因原告所送貸款件違反前開規定，甚至仲介禁治產人向被告辦理貸款，被告提前與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原告亦因此提前拆卸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的招牌，改裝馬汀汽車招牌，是故原告違反系爭合約明確。原告聲請系爭本票之本票裁定，乃因原告違反系爭契約之規定，原告須支付招牌建置成本、商標權利金、違約金等費用12萬9067元，惟原告拒絕支付，被告不得已以原告擔保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於法有據。

㈡依兩造簽訂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因原告違反系爭合約第六條㈤之仲介貸款品質規定，雙方於109年02月29日提前終止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附加條款第2條第3項及第1條第4項規定，商標權利金依合約終止時點，以月計算乙方(即原告)應達之貸款業績，未達應達之貸款業績，須收取商標權利金。原告於109年度貸款業績為零，依前開規定，應支付被告商標權利金3萬3333元。依系爭合約附加條款第2條第4項規定違約金：依合約終止時點，以月計合約未行使比例，收取金額為三年約定之總貸款業績*0.5%。從而原告於109年度之違約金9萬3333元。被告於109年度有幫原告做二台車輛YES認證，費用每台車輛1200元，總計二台費用2400元。綜上所述，被告依雙方合約，請求原告支付商標權利金、違約金等，依履約擔保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於法有據，原告訴請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顯於法不合。

㈢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可知，該條真意為雙方中止合約6個月後，乙方無發生違約賠償情事，甲方(即被告)退還系爭本票之規定，並非被告未於中止合約後6個月內請求賠償之除斥期間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未於終止合約6個月內確認

原告有無發生違約賠償事宜，已生失權效而不得再向原告主張賠償云云，誤解系爭合約真義，於法自不可採。至於原告指稱系爭合約第3條履約保證金第1項括弧說明：乙方(即原告)同意授權甲方(即被告)依實際損害發生時填載到期日，主張被告未有實際損害不得請求原告賠償云云，惟原告違反系爭合約規定，且未經被告同意提前將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之招牌拆除，又將營業地點轉讓給他人經營馬汀汽車，造成被告損害甚明。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若雙方中止合約關係，則甲方將於合約終止日6個月後，確認乙方無發生違約賠償情事，無息退還乙方開立之本票。」，可知被告應於合約終止日6個月內確認原告有無發生違約情事，若無，應於6個月後無息退還乙方開立之本票，目的是令持有本票之人即被告於6個月內確認與原告間有無損害賠償情事，若未6個月內確認者，不得再以原告有損害賠償事由拒絕退還系爭本票或持系爭本票為裁定，並應於終止合約6個月後將系爭本票歸還原告，以避免權利義務關係懸而未決。被告終止系爭合約既為109年3月1日，則被告應於109年8月31日前與原告確認有無違約賠償事宜，若有違約事宜但不主張損害賠償者，亦有可能，為避免權利義務關係懸而未決，並尊重當事人間之約

定，自應為如是解釋。如依被告之抗辯，無異給與被告無限期主張損害賠償之機會，將使兩造之法律關係陷於不確定，故被告如有無法在終止契約6個月確認違約賠償之情事，自應對該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對前揭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遲至110年5月間始為系爭本票裁定主張有損害之事實，又此段期間被告從未向原告請求任何違約損害賠償，被告縱有所主張前開違約賠償事宜(假設語氣)，依約應認為被告並無違約賠償情事，從而，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486號裁定所示被告所持有發票人為原告、發票日為108年5月24日、票面金額為30萬元、到期日為109年3月1日之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